

附件 2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、壘球輔導計畫教練遴選

聘用原則

- 一、聘任期間：112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
- 二、聘任方式：經核定後，由地方政府或學校依據本計畫所訂之教練資格自行辦理遴聘作業，並將聘任結果函報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。
- 三、教練資格：
 - (一)棒球資格：

具原住民身分，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，男性須役畢或免役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 1 者：

 1. 具備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合格授證之棒球「初級」以上資格。
 2. 未具備上述棒球「初級」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，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；應聘高級中等學校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，應聘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，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：
 - (1) 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2 年以上者。
 - (2) 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。
 - (二)壘球資格：

具原住民身分，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男性須役畢或免役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 1 者：

 1. 具備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合格授證之壘球「初級」以上資格。
 2. 未具備上述壘球「初級」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，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壘球運動教練證申請；應聘高級中等學校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壘球運動教練證，應聘國民中學、國民

小學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壘球運動教練證，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：

(1) 擔任國內企業女子壘球聯賽選手2年以上者。

(2) 從事各級學校壘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1年以上經驗者。

(三) 其他：

獲本計畫補助增聘教練之學校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：

1. 具原住民身分，且具有棒、壘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。
2. 具原住民身分，且具有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棒、壘球運動教練證者。
3. 如經二次以上公開甄選後，無前二款具原住民身分運動教練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，得於第三次甄選時，由所屬主管機關報經本署同意後，得聘具有棒、壘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，如招聘之非原住民族專任運動教練，應於隔年重新辦理教練甄選。